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23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9日上午11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持人：李再立執行長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本局運動產業科

黃書娟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陳世浩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，案號111-22-1同意解列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項次111-20-1有關不因通貨膨脹率參數調降而修訂契約部分，因報府公文尚未奉核定，請持續列管。

(二)有關遠雄巨蛋公司因應後續營運需求提送之「試營運計畫」及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室內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辦法」，請運動產業科評估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審查之需求性。

(三)有關籌備處同仁配合「2023台灣會在台北」燈會布展期間派員進駐指揮中心部分，考量籌備處之人力有限，可再與主政單位溝通協調替代方案。

(四)感謝各位同仁積極努力工作，讓大巨蛋業務能逐步向前推進，本人因完成階段性任務，即將回歸教職；因新市府之接班團隊尚未正式公布，未來仍請各位繼續加油，期待早日能見到大巨蛋正式啟動營運。

七、本籌備處111年第24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；上述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